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5）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6）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7）业务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后升,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兰卫医学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艳妮,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兰卫医学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荣,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贝斯美、和顺石油、润禾材料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付后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艳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提交的资料进行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容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认可其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